
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

1.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學(三)字第 1020010076C 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
2.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學(三)字第 1040000947B 號令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
3.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學(三)字第 1070128029B 號令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
4.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學(三)字第 1100016368B 號令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、研究及評鑑等工作，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」（以下稱本資料庫）以供各界參酌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公正性及性別平等教育人才（以下簡稱性平教育人才）之專業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教育：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意識：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，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。

三、本資料庫設置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「中文版」

（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>），並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部性平會）秘書單位以線上受理性平教育人才採認申請、公告及本資料庫更新維護工作。

四、申請本資料庫之性平教育人才採認者，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並符合下列指標條件至少三項，且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：

- （一）現任或曾任下列委員會之委員：
 - 1、本部性平會。
 - 2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 - 3、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- （二）曾發表或出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著作至少二篇（不含學位論文）。
- （三）近三年內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。
- （四）近三年內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務經驗。
- （五）近三年內曾參加本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教育主管機關、大專校院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至少二十小時。
- （六）曾擔任各部會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評鑑、訪視委員。

五、性平教育人才申請採認：

- （一）審核工作由本部性平會社會推展組（以下簡稱社推組）組成審核

小組辦理，審核之結果經提報本部性平會審議通過後，得採認為性平教育人才，列入線上系統公告以提供查詢；申請者若未通過審查，得重複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進行申請採認。

(二) 申請通過者自名單公告日起滿五年，需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重新進行申請採認；並得於期滿前六個月起進行重新申請。

六、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：

(一) 本部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，每年九月通知性平教育人才確認資料之正確性。

(二) 性平教育人才基本資料(包括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最高學歷、個人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個人網址)、審核指標內容、專業背景資料有異動或其他更正必要者，應由性平教育人才本人主動通知本部更正或補充。

七、列入本資料庫之性平教育人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部性平會社推組會議審核後，提報委員大會通過後應予除名：

(一) 經性平教育人才本人提出不續任。

(二) 經確認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家庭暴力等行為，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等情事。

(三) 自名單公告日起滿五年，且未於期滿前重新申請採認通過。

八、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，應經本部性平會審議通過。